

ENCYCLOPAEDIA OF THE WORLD 世界百科全書



世界百科全書 2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初版

發行人 林春輝

編 者 本局編輯部

出版者 光復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8號 6樓

郵政劃撥帳號第0003296-5

電話：771-6622

登記證字號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0262號

排 版 紀元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307-5141

台北市寧波西街99號 2樓

紙 張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弘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304-8769

台北市環河南路二段280巷24號

裝 訂 呕成印製有限公司 982-2634

©Istituto Geografico de Agostini SPA

Novara (1986)

©Kwang Fu Book Co. 1986

ENCYCLOPAEDIA
THE WORLD

世界百科全書

2

歐洲II

荷蘭 比利時 盧森堡
英國 愛爾蘭

光復書局



本書20冊 內容：



1 歐洲 I	歐洲總論／法國／摩納哥／直布羅陀／安道爾／西班牙／葡萄牙
2 歐洲 II	荷蘭／比利時／盧森堡／英國／愛爾蘭
3 歐洲 III	波蘭／德國／捷克
4 歐洲 IV	義大利／梵蒂岡／聖馬利諾／馬爾他／奧地利／瑞士／列支敦斯登
5 歐洲 V	希臘／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匈牙利
6 歐洲 VI	羅馬尼亞／蘇俄
7 歐洲 VII	挪威／芬蘭／瑞典／丹麥／冰島／法羅羣島
8 亞洲 I	亞洲總論／日本／韓國
9 亞洲 II	中華民國／香港／澳門／尼泊爾／不丹／菲律賓
10 亞洲 III	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汶萊／泰國／寮國／越南／高棉
11 亞洲 IV	印度／緬甸／孟加拉／斯里蘭卡／馬爾地夫
12 亞洲 V	伊拉克／伊朗／阿富汗／巴基斯坦／土耳其／賽普勒斯
13 亞洲 VI	沙烏地阿拉伯／葉門／葉門人民／阿曼／阿聯／卡達／巴林／科威特／敘利亞／黎巴嫩／以色列／約旦
14 非洲 I	非洲總論／摩洛哥／阿爾及利亞／突尼西亞／利比亞／埃及／蘇丹
15 非洲 II	衣索比亞／索馬利亞／吉布地／肯亞／烏干達／坦尚尼亞／茅利塔尼亞／塞內加爾／甘比亞／馬利／尼日／查德／幾內亞比索／難德角島／幾內亞／獅子山／賴比瑞亞／布吉納法索／象牙海岸
16 非洲 III	迦納／多哥／貝南／喀麥隆／奈及利亞／中非／赤道幾內亞／聖多美及普林西比／加彭／剛果／薩伊／盧安達／蒲隆地／尚比亞／馬拉威／安哥拉／莫三比克／辛巴威／波札那／賴索托／波布那／史瓦濟蘭／川斯凱／希斯凱／南非／馬達加斯加／模里西斯／葛摩伊斯蘭／塞席爾／留尼旺／聖赫勒拿島／溫達／納米比亞
17 美洲 I	美洲總論／加拿大／格陵蘭／美國
18 美洲 II	墨西哥／瓜地馬拉／宏都拉斯／貝里斯／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巴拿馬／古巴／海地／多明尼加／委內瑞拉／哥倫比亞／厄瓜多爾
19 美洲 III	秘魯／玻利維亞／蓋亞那／蘇利南／法屬圭亞那／巴西／烏拉圭／巴拉圭／阿根廷／智利
20 美洲 IV 大洋洲 南極	聖匹島／百慕達／巴哈馬／士克斯·開哥斯羣島／波多黎各／牙買加／關曼／美屬維京羣島／英屬維京羣島／蒙特塞拉特島／多米尼克／聖露西亞／聖文森及格瑞那丁／聖克里斯多福／瓜達羅普島與馬丁尼克島／格瑞那達／巴貝多／千里達／荷屬安地列斯／福克蘭羣島／大洋洲總論／澳洲／巴布亞紐幾內亞／紐西蘭／諾魯／索羅門羣島／吐瓦魯／斐濟／西薩摩亞／東加／吉里巴斯／舉特開恩島／萬那杜／法屬大洋洲／美屬大洋洲／智利屬諸島／南極

誰識鴻鵠志，應讀天下書

——爲「世界百科全書」序——

柏拉圖的「理想國」，和孔夫子的「大同世界」，對二十世紀的人類來說，已經是一個可以實現的理想了。

百餘年前，海禁未開，中國、日本都仍是閉關自守的社會，非洲仍然是個黑暗大陸。曾幾何時，整個世界都彷彿變成了我們的左鄰右舍，資訊的快速發展和普及，使我們能夠在事件發生的同時，便知道事件的來龍去脈，以及所有的變化——在五十年前，這仍然是件匪夷所思的事情。

我們的生活環境和思想領域，也由一個鄉村，擴展到城市、國家，甚至超越了一切人爲或天然的疆界限制，幾乎可以說是「四海一家，千秋同曉」。

以前，也許一點功成名就，或者山居品茗、臥看星辰，便能滿足我們的心。但是，現在我們知道，縱橫四海的願望，已不是一件大事，遨遊天下，也只是豐富我們生命中一個必然的情節。

世界只是一個村莊，或者，僅是一個花團錦簇的花園。不同的山川，孕育出不同的文化；不同的文化，又孕育出完全不同風格的生活，這一切都令我們目不暇給。

這套「世界百科全書」，就是一套「容天下山川，收天下精華」的天地之書，它包羅了每一個國家的國土、人口、都市、經濟、歷史、藝術、旅遊等人類文化精緻的成就；能使我們了解整個世界上下古今數千年的遞嬗、變遷和發展。如果，你志在天下，就應該讀這套書——它是世界的縮影，也是世界的導遊；即使你志不在此，神遊一番，也是賞心樂事。

林春輝 謹識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卅一日

目 錄



歐洲 II EUROPE



荷 蘭
Netherlands



比利時
Belgium

總論	7 —— 10	總論	43 —— 48
國家	11 —— 12	國家	49 —— 50
國土	13 —— 14	國土	51 —— 53
人口	15 —— 16	人口	54 —— 55
都市	17 —— 18	都市	56 —— 57
經濟	19 —— 23	經濟	58 —— 65
歷史	24 —— 28	歷史	66 —— 72
美術	29 —— 35	文學	73 —— 74
科學	36	美術	75 —— 83
風俗和習慣	37 —— 41	風俗和習慣	84 —— 88
荷蘭之旅	42	比利時之旅	89



盧森堡
Luxembourg

總論 90

國家 91

國土 92

人口 93

經濟 94—95

盧森堡之旅 96

人口 124—132

都市 133—137

經濟 138—148

歷史 149—173

文學 174—177

美術 178—188

科學 189—191

風俗和習慣 192—212

英國之旅 213

國土 221—222

人口 223—224

都市 225

經濟 226—230

歷史 231—233

文學 234—235

風俗和習慣 236—239

愛爾蘭之旅 240

索引 241—247



英 國
United Kingdom

總論 97—105

國家 106—111

國土 112—123



愛爾蘭
Ireland

總論 214—217

國家 218—220





編輯委員：

地	理	王	洪	文	中華民國地理學會理事長 台大地理系教授
王	鑫	古	大	理	地理系系主任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地理學博士
張	石	台	大	理	地理系系教授 英國倫敦大學文學碩士
劉	鴻	美	聖	路易	美 國 聖 路 易 大 學 研 究 所 研 究 員 前 大 學 地 球 物 球 教 授
朱	國	師	大	球	師大地球科學系兼任教授 德國慕尼黑大學哲學博士
李	永	古	大	史	古大歷史系教授 日本國立東京大學進修
林	明	日	大	史	日本大學史研究所所長 日本國立東京大學文學博士
黎	保	前	政	育	前 政大教育研究所所長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教育博士
張	紘	江	大	計	江大人文系後開設院系長 江大人文大學管理科學博士
張	正	中	央	經	中央大學總務長 中央農業博士
林	大	大	學	濟	古大經濟系系主任 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進修
陳	正	台	大	經	古大經濟系教授 菲律賓大學經濟學院碩士
朱	鈞	人	大	農	台大藝術系系主任 美國加州大學(David)哲學博士
王	子	大	大	林	台大森林系教授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進修
張	崑	中	大	漁	中山大學地理學系長 日本國立東京大學農學博士
宋	永	古	大	牧	古大畜牧系主任 日本國立東京大學農學博士
吳	裕	台	大	業	台大工專礦冶工程科主任 日本國立東京大學工學博士
李	榮	中	大	軍	中油石油公司服務處處長 台大機械系畢業
林	育	交	大	事	交通大學控制工程系教授 美國史丹福大學電機工程師
謝	瑞	明	大	司	明 大 公 民 教 育 系 系 主 任 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法政博士
曹	水	中	大	法	中大研究元「民主主義」研究所研究員
王	秀	師	大	體	師大美術研究所所長 日本東京教育大學美術教育學碩士
羅	慧	大	大	制	精大應用美術系主任
蔡	政	日	大	風	日本東京多摩美術大學進修
宋	文	台	大	俗	台大政治研究所所長 比大師魯波大學社會科學博士
連	照	古	大	美	古大人類學系教授 台大歷史系畢業
林	清	人	大	術	台大人類學系教授 美國芝加哥大學人類學碩士
黎	消	類	大	政	電科技術協會會長 日本國立東京大學理學博士
黃	增	連	大	治	台大氣象學系主任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大氣科學博士
錢	志	照	大	考	台大人類學系教授 台大歷史系畢業
楊	孝	美	大	古	台大人類學系教授 美國芝加哥大學人類學碩士
李	仲	能	大	類	電科技術協會會長 日本國立東京大學理學博士
魏	啓	源	大	連	台大氣象學系主任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大氣科學博士
吳	泰	源	大	連	台大植物系教授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哲學博士
錢	凡	氣	大	照	台大藝術研究所所長 義大利米蘭美術大學哲學博士
洪	之	候	大	美	東吳大學社會研究所所長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博士
王		物	大	術	建業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黎		宗	大	政	浙江大學國際貿易系主任 法國巴黎大學經濟學(國際市場)博士
劉		教	大	治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研究部副教授 美國西北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黎		社會福利	大	考	江大大學部貿易系系主任 美國休斯頓大學博士
錢		法	大	古	法政大學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博士
黎		律	大	類	法政大學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黎		貿	大	連	江大大學部貿易系系主任 法國巴黎大學經濟學(國際市場)博士
黎		科	大	照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研究部副教授 美國西北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黎		學	大	美	江大大學部系副教授 美國休斯頓大學博士

荷 蘭

Netherlands

荷蘭王國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矗立於內院的兩座銅像：沈默公和歐典巴內菲特

■貫徹國際主義、和平主義的荷蘭式和平思想

■矗立於內院的兩座銅像：沈默公和
歐典巴內菲特

晚秋午后的海牙，雖有微弱的陽光自雲隙
透出來，然而還是有一股寒意，悄然自腳底
直竄背脊。

隔著水池，站在花木扶疏的小園內，遠眺
對岸的內院，只見北側有一磚砌的龐大影
像，倒映在漆黑的水面上。一走出馬立茲，
海斯美術館，便可看見它的黑影，斜落在左
邊牆角。

這座內院是十三世紀由賓蘭特伯爵斥資興

建城池而開始的。如今，現址已成為荷蘭國
會所在地。水面浮現的龐大建築物，就是第
一院。第一院即指內院，本是荷蘭的政治中
心，不過，這已是中世紀時候的事了。

院內設有「騎士廳」，是一棟深黑色的低矮
建築物，沈穩地聳立著。這裏曾是賓蘭特伯
爵召集家臣集會的場所。

●奧倫治公爵威廉一世銅像 出內院西門，
便可看見守護內院的銅像立於廣場中央。這
座銅像是為紀念獨立戰爭時奧倫治(Oran-
jehuis)公爵威廉一世(沈默公，西元 1533—
1584 年)領導民衆抗敵而建造的。銅像四周

下：星狀都市那爾登(Naarden) 那爾登是阿姆斯特丹東方約 20 公里處的一個小城，尚留有舊時城
壁之風貌。六角形的都市格局建立於十四世紀中葉，而
其六側棱形城堡與雙重濠溝則是西元 1675—1685 年
間所重建的。重建以前，曾有一面臨內海的海港，可
惜在重建工程途中，遭到破壞，目前荷蘭境內，還有
若干個像那爾登報的星狀都市。





左：荷蘭的風車 風車曾是荷蘭鄉間的主要動力來源，也是荷蘭風物詩中不可缺少的景物，如今則觀光價值高於一切，尤以金得爾戴克地區的風車最著名。

下：運河旁的住家 荷蘭境內運河縱橫各城，房屋即依傍運河建立；圖為荷蘭第四大城市烏特勒支之一隅，河中呈現的房屋倒影鮮明而清麗。

政府機關林立，廣場內擠滿車輛，來往行人更是不絕於途。然而威廉銅像卻在這熙攘中昂然聳立，兀自堅守保衛國土的重責。此外，在小園裡，還靜靜地挺立著另一座銅像。遍灑陽光的公園內，常有年輕的媽媽帶著幼兒在此玩耍。宛如幼兒守護神的歐典巴內菲特（西元 1547—1619 年）銅像座落在此，洋溢著柔和、溫馨的氣息。

●歐典巴內菲特 對荷蘭人而言，J. V. 歐典巴內菲特就是「尼德蘭聯邦共和國」的守護神。當時，首先是尼德蘭的實蘭特省反抗西班牙統治而完成獨立，但是，被北部七省擁護的威廉之子馬立茲——奧倫治家，卻發生內鬭。一是主張王權的王黨派（喀爾文教派），另一則是貫徹七省同盟、共和體制的議會派。兩派相互顛訽，導致奧倫治家的領導地位搖搖欲墜。後來，與宗教對立，採王黨意識型態的激進派——喀爾文教派崛起，人民受到鼓舞，爭相擁護他。

所謂「聯邦主義」，是站在領導荷蘭社會階層的富商或船主的立場考慮的，因此，它雖抨擊宗教，卻比較寬容、溫和。換言之，中世紀的尼德蘭，因位於西北歐都市圈內，擁有開明、富知性的風格傳統，所以厭惡君主獨裁和宗教的嚴苛。從人文主義者伊拉斯莫斯（D. Erasmus，西元 1469—1536 年）到法學家格羅吉斯（H. Grotius，西元 1583—1645 年），都一脈相承議會派的精神。

代表實蘭特省議會的歐典巴內菲特，於西元 1619 年的政變中垮台。曾是他的得意助手而活躍政壇的格羅吉斯也因而銀鑄入獄。幸虧他的妻子機智過人，設計將他藏匿在洗衣籃中，使他越獄成功，一時傳為美談。

進入十七、十八世紀後，荷蘭由聯邦黨主控政權。此後，聯邦黨受挫，奧倫治黨（王黨派）當道，遂在十九世紀初成立尼德蘭王國，而荷蘭人也以加入「近代國家」的陣容為榮。不過，「尼德蘭的光榮」時代，卻也隨之遠去。

■貫徹國際主義、和平外交的荷蘭式和平思想

荷蘭原本不是一個國家。早先，只是一羣聚集在萊因河和馬士河（Maas R.）河口的城市而已。後來由於某種機緣，才採用聯邦政體。到底為何從聯邦城市變成國家？它和後來的比利時國境又是如何界定的？至今仍未有定論。不過，最近卻傳言出：它是基於軍



事上的考慮，而不便對外公開。

當西班牙的大軍自南而迫近時，這些城市分別在萊因、馬士(Mass)、瓦耳(Waal)、萊克(Lek)各河河口，設下最後一道防線抗敵，結果，在極度困難中獨立成功。不過，比利時卻被西班牙奪回去。

與西班牙交戰不休之際，南邊又有法軍壓境；與英國之間，也因北海的漁業問題，時起紛爭。不過實情如何，外人不得而知。當時，荷蘭的鮪魚漁業及其相關企業，卻是歐洲最大的企業。近幾年間，頗傳的英國毛織品產業糾紛，與上述的事件相比，又顯得微不足道了。

●標榜商業和外交 為與專制國家相抗衡，荷蘭的國際主義和平主義發揮了它的功能。由城市貿易階級所領導的荷蘭，並不標榜國家主義和戰爭政策，而是靠商業、外交來獲取利益的。為反駁英國法學家 J. 塞爾丹（Selden）的「閉海」理論，而提出格羅吉斯的「自由海洋論」。這在當時，為取得戰時立國的海權，而擁護「自由船舶、自由貨物」，也是極自然的事。

荷蘭社會的這種開放體制，不妨說是中世紀時，與歐洲關係密切所致。在近代國家型態日益成熟，以及重商主義（不如說是國家貿易管理）政策的積極推展下，荷蘭的商業

漸趨中衰，身為無韻界或偽裝國的尼德蘭聯邦，也搖身一變，成為荷蘭王國。

●歐洲共同市場(EC)的主要任務 今天見到的荷蘭，就是當時建立的荷蘭王國。隨著歐洲國際關係日漸更迭，然中「歐洲聯盟」且要求盟都設在阿姆斯特丹或海牙的荷蘭，已有充分的資格與主張斯特拉斯堡(Strasbourg)為候補地的法國，以及建議置都亞琛的西德等大國一爭長短。

理由是：歐洲聯盟對荷蘭人而言，已是駕輕就熟的一項實驗。不過，十七世紀的荷蘭人，對現實政治的對應所擁有的國際主義和外交技巧，似乎在今後的歐洲共同市場並派不上用場。



左：阿克馬的乾酪市場 阿克馬是位於阿姆斯特丹西北的小鎮，鎮上的中心廣場在5~10月每星期五的上午舉行乾酪市集。場面熱鬧非凡，頭戴紅、黃、藍、綠等各色帽子的農運工人忙活地穿梭其間，更是特色之一，每年引來大批的觀光客。

下：小人國——「馬豪洛丹」 荷蘭的小人國座落於海牙北部，乃於西元1952年由一對「馬豪洛」夫婦出資興建的遊園區；將荷蘭全國各都市的重要建設，以二千五分之一的縮小比例重建於此。除展現古代的各種建築之外，舉凡鐵路、運河和機場、港口等，亦模擬建造得栩栩如生，使人進一趟這個小人國，便宛如已遊遍荷蘭全土一般，故成為國內外觀光客必到的勝地。



國 家

天然的國界和疆域

正式的國名是尼德蘭王國，但也可稱作荷蘭。

南毗鄰比利時，東接西德，陸上的國界彎曲重疊，全線達 850 公里長。國界線在林堡 (Limburg) 轉彎、下切亞耳丁高地的一小部分。海岸線約與國界等長。不過，由於沿岸島嶼衆多，且常和堤防相連，所以國界線十分複雜。

荷、比兩國界線，大約與長僅 70 公里的天然界線 (馬士河) 相符。其他部分則依舊有的政治協定劃分。

根據此政治國境，須耳德河 (Schelde R.) 的河口地區歸荷蘭所有，而比利時境內零星分佈的赫爾特夫地方也是它的領地。

荷、德國界也是人為釐定的，屬天然國界的部分相當少。

行政區分和地方自治

依西元 1954 年的憲法規定：荷蘭王國包括：歐洲部分，即昔日的尼德蘭；西印度部分，即蘇利南 (獨立於西元 1975 年 11 月) 和荷蘭領屬的安地列斯 (Antilles) 等地。歐洲和西印度部分兩者完全獨立，內政享有平等權，外交、國防等事務則交由位於海牙的王國政府處理。

歐洲部分劃分為 12 省，各省擁有極高的自治權，每省有一省議會，議員任期 4 年，由人民直接選出。

其餘屬地方自治的城市，總數在 1,000 個左右。每市皆有市議會，審議有關市內的問題。議員任期 4 年，由人民直接選出。不過，議長則由國王任命任期 6 年的市長兼任。

國政

荷蘭王國的憲法，頒佈於西元 1814 年，自西元 1815 年到 1864

年間，雖歷經 11 次修改，而這君主立憲國卻依然由奧倫治、納薩爾家所世襲。前任國王是茱莉安娜女王，她於西元 1948 年 9 月繼承王位。現任國王是碧翠麗絲女王 (Queen Beatrix Wilhelmina)；於西元 1980 年 4 月 30 日從母親茱莉安娜手中接任。行政權歸政府執行，至於有關締約、宣戰等權限，在西元 1922 年時有明確規定，必須先取得國會承認才可行。

立法權由國王和國會共同執行。國會分兩院，第一院的 75 名議員，由各省議會選出，任期 6 年，不過，每 3 年就有半數的議員必須重新改選。

第二院的 150 名議員則由人民直接選出，任期 4 年，選舉採比例代表制。除此之外，還有樞密院作為國王的諮詢機關。

宗教

荷蘭曾是喀爾文教派 (新教派的一支) 盛極一時的國家。而西元 1968 年的調查卻顯示：天主教徒有 514 萬人，新教徒只剩 500 萬人。

國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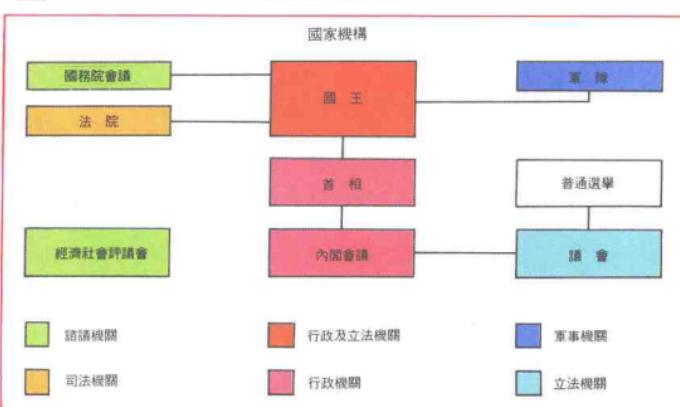
國庫收支細目表			
歲入 (%)	歲出 (%)		
所得稅	42.5	社會保險及衛生	29.1
公司稅	11.9	教育及文化	27.8
貨物稅和房屋稅	7.3	國防	11.4
營業稅	26.3	地方機構	12.1
其他	12.0	國家建設計畫	10.1
		運輸 (交通)	9.5

本資料經荷蘭皇家航空公司協助，由荷蘭中央統計局提供，謹此致謝。

省(中心都市)	面積 (平方公里)	人口 (1985年)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格羅寧根 (格羅寧根)	2,607	561,119	215
烏特勒支 (烏得勒支)	3,788	597,648	158
德倫特 (亞琛)	2,681	429,463	160
歐巴登塞爾 (斯瓦利)	3,926	1,044,866	266
吉德蘭 (安恒)	5,128	1,745,301	340
烏特勒支 (烏特勒支)	1,396	936,134	670
北質蘭特 (哈倫)	2,935	2,311,534	788
柔依特蘭 (海牙)	3,363	3,151,321	937
澤蘭特 (密德堡)	3,017	355,403	118
北不拉奔 (塞托肯波)	5,106	2,112,971	414
林堡 (馬斯垂克)	2,209	1,085,666	491
夫雷佛倫 (1985 年新設的一省)	1,136	122,407	108
總 計	37,292*	14,453,833	平均 388

*包括內陸水域，總面積為 41,160 平方公里

荷蘭境內華僑約有 8 萬人。





右：「10盾」紙鈔和 4 種面額的硬幣。荷蘭的貨幣單位是盾(Guilder)，1 盾為 100 分(Cent)，約相當於 0.3404 美元(西元 1985 年 11 月之匯率)，折合台幣 13 元左右。



荷蘭王國是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的會員國之一。兵役是義務制，現存兵力有陸軍8萬人、海軍2萬人及空軍2萬2千人。

教育

7 歲到 14 歲是義務教育期間，不論公私立完全免費。中學課程劃分為人文科學、自然科學和技術科學三大項。國立大學有 4 所，其中以西元 1575 年創建的來登大學最負盛名。其他還有自由大學、工業大學 3 所，經濟大學 2 所，農業大學 1 所。

教育	
	(1983年)
教育課程	在學人數
初級教育	1,139,955
中等教育	1,466,956
高等教育	379,047

司法制度

司法體制的最高機構是海牙的最高法院。最高法院附屬 5 個上訴法院和 10 個地方法院。司法不採用陪審制。審判長由國王直接委派(最高審判長由第二院提名選出)，最高法院的裁決不得駁回。

社會保障

加入社會保險是國民應盡的義務。若因宗教、思想上的信仰而拒絕投保，則不能享有社會福利。

傷殘、失業保險及養老的準備金，由雇主和勞工共同負擔。

貨幣

盾(Guilder)是荷蘭的貨幣單位，1 盾約相當於 0.3404 美元，折合台幣 13 元左右。

中央銀行是荷蘭銀行，且是荷蘭唯一發行銀行券的地方。

國 土

中歐僅有的三角洲

●人海相爭 荷蘭國土是一塊向歐陸西北岸延伸的低地帶，地層結構相當年輕，往上追溯，最老地層可推算至新生代第三紀，不過這只是裸露在表層的部分而已；因新生代第四紀的洪積土已厚覆在表面上的緣故。由於荷蘭的土地不斷受海水和河川的侵蝕、堆積，因此，在土地有秩序的規畫上，荷蘭人投下了龐大的心和人力。

第三紀上新世時，荷蘭北部的大部分仍沉沒在海中。其後經由洪水沖積，為海帶來沖積物，於是在水面上形成了沼澤狀的三角洲地帶。同時沿岸各省也呈連鎖狀排列，殘留在沙洲大陸間的淺灘，亦隨河川搬運來的沙土，變成寬闊的沼澤地。

荷蘭最早的堤防，建於七世紀。不過，向前追溯，可知在羅馬時代，已有「提爾明」短堤。該堤是為保護村莊而在沿岸各省築建的。儘管如此，中世紀時，驚濶駭浪越過沿岸沙洲，將昔日的「瓦得海」推擠至內陸的沼澤地，成為「去雷佛湖」。現在，此地築有巨大的堤防，以防堵海水倒灌，而後則變成淡水的愛塞湖。

土地高度極低，且主要部分又呈堆積地形，所以今天的荷蘭，海岸線低，沙丘羅

列。依靠人類雙手來控制自然、改造自然的事業，在荷蘭仍屬方興未艾。

●氣候的特色 荷蘭西岸屬海洋性氣候，不過內陸也受大陸性氣候的影響。

由於西風四季吹拂，可調節冬日寒氣，夏季顯得格外涼爽。一年中降雨雖然十分平均（沿岸秋雨較多），但雨量卻不充沛。最大降水量為800~850公釐，可見諸赫令凡（Heerenveen）台地和林堡南部各山。

●荷蘭河川的特色 荷蘭的河川體系中，重要的河川大半都築有堤防，且河川比附近的平原高，所以又稱為「高地河」。河川的源頭幾乎都在西德、比利時境內，不過荷蘭却是控制歐洲最重要的各河口所在地。

馬士河在荷蘭境內流佈最長，且流向大致與萊茵河平行。但至本世紀初，已與萊茵河支流的瓦耳河，在瓦得利赫姆地方合併為一。

不過，由於兩河性質相異，在退潮時，水流容易混亂，所以將河流自馬士河河口向北遷移，同時，馬士河也改由荷蘭茲普海森入海。

萊茵河流入荷蘭境內，立刻分歧為2支，南側支流為瓦耳河，與馬士河下游平行而流。北側支流又分為二，其一形成萊茵河下游（近河口處稱為萊克河）注入北海；另一條

稱為愛塞河，向北流而注入愛塞湖。

與其他小河相較之下，荷蘭境內為數衆多的運河，更顯得重要。為便利排水及內陸水運，挖掘了不少運河。在海面以下的西部低地地帶，則由閘門式運河和電動抽水機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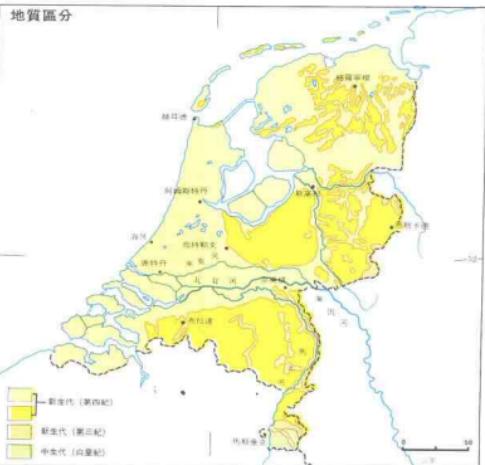
開拓陸地

●新開墾的「圩田」 荷蘭境內的大部分土地，都是靠人民胼手胝足創造出來的。今天荷蘭的地圖，已和數世紀前大不相同，增加了許多所謂的「圩田」新生地；這是填海、河相博數百年的結果。

●西北地方的圩田 西北地方以前乃是陸、海不相連的瓦得海，經築堤排水，精密施工，才從海中獲得廣大的土地。中世紀時造的圩田，劃分非常零亂，而新聞開墾的圩田，極富幾何圖形之美，所以，兩者極易區分。

●西部圩田 荷蘭西部包括澤蘭特省、須耳德河河口和羅列河中的各島。現在，此地有一部分已有堤防相連。為改善自然環境，人民正展開一場規模的激烈戰鬥。此地即稱為「三角洲平原」。

●賀蘭特地方的圩田 葉因河口附近的各支



地 史

●年輕的地質結構 荷蘭的土地大部分形成於第四紀的洪積世。第三紀時，該地曾沒入海裏。其後，隨各大河攜來大量堆積物，才形成結構複雜的三角洲。此三角洲曾受斯堪地那維亞冰河侵襲，而遺留大批冰磧石沉積在此。這冰磧石沉積於黏土層之底，且在最底部形成寬大的泥煤層。泥煤層分佈於海面以下低地帶，除可挖掘泥煤外，尚能便利排水與肥沃土壤，作為耕地利用。

黃土的形成，也與第四紀冰河活動有密切的關係。隨風帶來的黃土，堆積在亞耳丁高地的傾斜地，而後與洪積土相混合。

●分佈均勻的地質構造 整體而言，荷蘭現在的地質構造，分佈相當平均。不過赫斯特台地（於荷蘭內陸）和西岸的海岸低地卻大異其趣。前者是碎石覆蓋的沙地，水流異常湍急，而後者則為海成黏土所覆蓋。



上：全得蘭戴克圩田的排水運河羣 土地狹小的荷蘭，都市和農村的關係尤為密切。本圖即是荷蘭人與海搏鬥數世紀的成果。由於必須應強大的人口壓力，因此荷蘭人努力開創新的土地，以應農耕及其他產業之所需。

流北側，是佔地廣大的荷蘭心臟地帶——賀蘭特地方。其南部幾乎全部是低於海平面的圩田地帶，藉由運河、電動抽水機，將水排向萊克、新馬士河及蒙塞湖。此地大部分栽種牧草，而西部蘭特地區則普遍種植蔬菜、果樹。

賀蘭特北部的北賀蘭特半島，西臨北海，

東接愛塞湖；特克塞島(Texel I.)則排列在北。這裏主要是牧草地，圩田大多以種植穀物、蔬菜、甜菜等作物為主。可航行的運河橫亘半島南部，是阿姆斯特丹和伊黑頓(IJmuiden)之間的交通管道。

●夫里斯蘭的圩田 夫里斯蘭地方位於愛塞湖的東北岸，土地延伸至埃母河(Ems R.)河口，該地尚包括瓦得海諸島的大部分。這些島嶼使瓦得海與外海隔離。一到退潮，瓦得海就有大片水域乾涸，泥土露出水面。

該地人民的居住條件，與「提爾朋」的低丘排列關係極為密切。原因是築堤可防海水倒灌，保全居民住所。因此，與他區相比，該地的人口密度並不高。最靠海的地區，幾乎只種牧草，但一進入內陸，便可看見穀物和甜菜。

●新生地的防衛措施 自十三世紀以來，擴

各地的氣候

都 市	平均氣溫(°C)		年降水量 (公釐)	年降水日數
	一月	七月		
第比耳特	2.9	17.0	780	203
德 庫 盒	3.6	16.5	702	191
維里辛根	3.9	17.0	681	185
艾 關 第	2.8	16.7	754	191
比 克	2.6	17.5	661	201

建所得的面積約 6,925 平方公里之多。目前正拓建中的愛塞湖區域，有 1,000 平方公里，四處將完成的圩田，估計約有 6 萬公頃（1 公頃 = 1 萬平方公里）。

在今日，一般都用電動排水機來排水。不過，以前卻利用風車排水。因此形成風車林立的特殊景觀。這樣的排水作業，除靠密佈的運河排水外，也必須經常疏濬才行。

不過，昔日的荷蘭，却比今天的國土大。十三世紀後，因海水淹沒而喪失的土地達 900 平方公里左右。到十四世紀時，「夫雷佛湖」確已存在，且周邊有瓦得海諸島嶼所形成的沙丘，並直接與湖相接。

西海岸現正在加強沙堤工事，從赫耳德 (Den Helder) 到荷蘭角 (Hoek van Holl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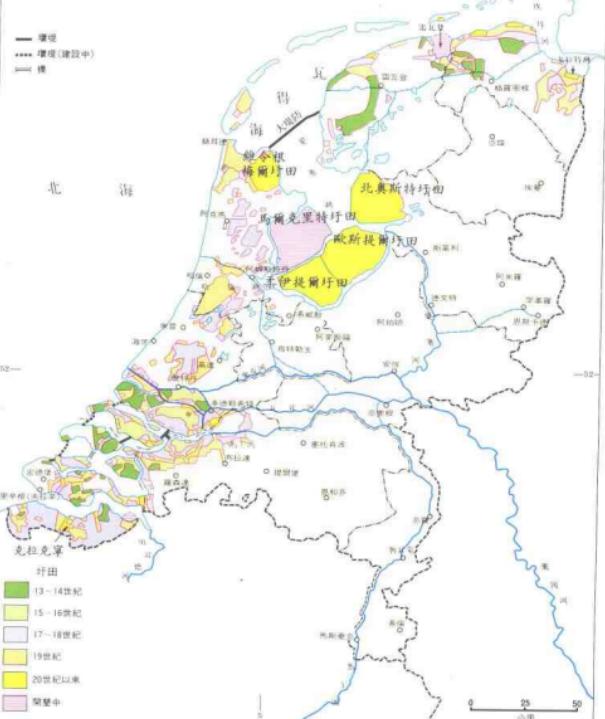
and)，最高達 60 公尺，在南部——尤其是今天的須耳應河河口附近，有大片土地又為海所覆。

● 愛塞湖的圩田 數十年前的愛塞湖，稱為柔依提爾海大海灣。現則被稱作「封閉堤」，為一離延約 30 公里長的大堤防，橫跨在海與北側。為防海水倒灌，遂將它改造成淡水湖。

該長堤在西元 1932 年完工之前，也曾在柔依提爾海面北部，排水開墾，築成維令根圩田，並作耕地之用。自從北奧斯特圩田完成後，亦已開始耕作。

愛塞湖南部的東南圩田，分柔依提爾和歐斯提爾、馬爾克里特三區；前兩者和後者間，有寬 400 呎的運河連接交通。

歷經數世紀排水開墾獲得的土地



人 口

巴達維亞人和夫里斯人的故國

荷蘭的地質雖新，但是此地人類最早足跡，可追溯到舊石器時代的馬格達蘭 (Magdalenian) 期。邦特克拉美文化或希塔爾特遺跡則屬於新石器時代。有關上古文化記載，幾乎付之厥如。

以前的姑且不談，可確定的是新石器時代，早已有人類定居在馬士河的肥沃河谷或今天的林堡，從事農耕。

而後，時序進入西元前 2500 年，撫先進文明的東方民族入侵。此民族係由南來的入侵者 (塞爾特人)，以及自東、北入侵的夫里斯人混合而成。

根據殘留史料，荷蘭最早的先住民就是日耳曼民族；即由分據北部的夫里斯人、佔領萊茵河三角地帶的巴達維亞人和東部的撒克人所組成的。

羅馬時代，巴達維亞人已擅長建造堤防，以保衛家園。

羅馬帝國一式微，法蘭克人的一支薩利族就迅速進攻荷蘭，佔領了除夫里斯蘭以外的荷蘭全土。由他們傳入的語言，幾經變化，演變成今日的法拉曼 (Flemish) 語。殘存的夫里斯人，主力仍在北部，保留著固有的傳統，固守在北部。

人口增加的沉重壓力

荷蘭的歷史中，屢次發生的戰亂和侵略帶來的災害，在十八世紀前，有效地抑制了荷蘭人口的成長。

不過，進入十九世紀，人口就開始急速成長。十九世紀初，荷蘭人口尚未達 200 萬，但到西元 1830 年，人口已有 260 萬；至十九世紀末，更屆 500 萬人之多。以後的 70 年間，雖歷經二次大戰的重大摧殘，人口依然增加至 1,400 萬，幾乎是原來的 3 倍。

因此，荷蘭成為世界人口密度最高的國家之一 (1 平方公里 388 人，西元 1985 年)。其形成最大原因在居高不下的高出生率。現

人口的自然增加率(%)			
	1971	1981	1984
出生率	18.8	12.5	12.1
死亡率	8.4	8.1	8.3
自然增加率	10.4	4.4	3.8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

www.ertoo.com